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9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60,568,098.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40,391,277.41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2010年基金已实现净收益为161,565,109.6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4
除息日	2011-01-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7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积极成长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

	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会先按照该投资者开户时为基金账户选择的分红方式来处理分红；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再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处理。不清楚或遗忘是否选择过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者查询最近的基金对账单来了解目前的分红方式，以决定是否更改分红方式。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月14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